

特警战训服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3205

预算编号： 0026-000191176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秀琴（女）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18

号 10 幢

邮政编码： 200042

邮政编码： 201322

电话： 021-22021130

电话： 021-63166598

传真： 021-22021131

传真： 021-63166091

联系人： 刘小虎

联系人： 许春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6 年度特警战训服采购项目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补充条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7800347 元整（柒佰捌拾万零叁佰肆拾柒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7800347，大写：柒佰捌拾万零叁佰肆拾柒元整。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详见补充条款）。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条款

1:货物名称: 特警战训蛙服 单位: 套 数量: 2111 单价: 717 元 金额: 1513587
元 、货物名称: 特警夏战训服 单位: 套 数量: 2110 单价: 797 元 金额: 1681670

元、货物名称：特警春秋战训服 单位：套 数量：2112 单价：931 元金额：1966272 元、货物名称：特警冬战训服 单位：套 数量：2106 单价：1253 元 金额：2638818 元，总金额 7800347 元。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

3：质保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36）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4、9.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由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抽检样品数量、检测费用及检测项目以前期招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已确定的内容为准，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标准则判定抽检合格。如出现任一项目不符合，将依据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启动交收检验流程做最终判定（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最终判定仍为不合格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本项目甲方的实际执行方为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8月05日

2026年08月06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